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收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的通知，法院向第一创业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科瑞天诚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代表“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13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15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136 号、152 号资管计划”）】的 38,500,000 股上海莱士股票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按市价委托进行申报卖出，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付至法院账户。第一创业证券（代表“136 号、152 号资管计划”）将协助法院完成司法执行事宜，可能导致科瑞天诚被动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应在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时披露减持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科瑞天诚《关于公司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38,497,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该次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8 日	6.57	38,497,242	0.57%

备注：1、上述减持为科瑞天诚的被动减持行为；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3、减持价格区间为 5.80 元/股—7.55 元/股。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持有股份（2021 年 9 月 7 日）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后持有股份（2022 年 4 月 8 日）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929,429,534	13.79%	708,753,668	1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9,429,534	13.79%	708,753,668	1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029,404,482	15.27%	731,562,302	1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9,404,482	15.27%	731,562,302	1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包括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25 日、12 月 3 日、12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相关公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科瑞天诚持有公司股份 929,429,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9%，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029,404,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7%；2021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8 日期间，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20,675,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97,842,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科瑞天诚持有公司股份 708,753,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1%，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731,562,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5%。

三、其他有关说明

1、科瑞天诚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自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101,025,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3%），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科瑞天诚持有公司股份 708,753,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1%，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90,218,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4%，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08,218,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1%；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731,562,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5%，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13,018,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8%，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31,027,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4%。

3、该次减持为股东科瑞天诚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4、该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5、目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科瑞天诚出具的《关于公司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15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信达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 32 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32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0.0000005%）。

科瑞天诚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质押给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瑞京”）的上海莱士股份因被担保方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江西瑞京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 42,000 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42,0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0.0006%）。

上海莱士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法院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科瑞天诚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代表“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13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15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 38,500,000 股上海莱士股票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按市价委托进行申报卖出，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付至法院账户。第一创业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 503,489 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503,489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0.0075%）。

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因融资违约而被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申请司法冻结的 4 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 4 股上海莱士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科瑞金鼎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4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0.0000001%）。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0.0032	0.0000005%
A 股	4.20	0.0006%
A 股	50.3489	0.0075%
A 股	0.0004	0.0000001%
合　计	54.5525	0.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等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2 年 1 月 10 日）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2 年 4 月 8 日）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70,929.9189	10.52 %	70,875.3668	10.51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29.9189	10.52 %	70,875.3668	10.51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金鼎	合计持有股份	2,280.0004	0.34 %	2,280.0000	0.34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0.0004	0.34 %	2,280.0000	0.34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科瑞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3,210.7827	10.86%	73,156.2302	1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10.7827	10.86%	73,156.2302	1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未提前获悉上述部分被动减持计划，上述部分被动减持未进行预披露，上述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1,101,025,062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6.33%）。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708,753,668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0.51%，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690,218,758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0.24%，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708,218,768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0.51%。

4、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731,562,302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0.85%，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713,018,758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0.58%，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731,027,402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0.84%。

5、本次减持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6、目前，上海莱士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被动减持，未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李东海所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1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海光电子 54.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与交易对方李东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东海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关于本次交易的风险，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 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按央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 Yan Ma 和公司董事 Alex Cheng 分别持有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5%和 1.53%股权，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虽然公司会通过加强经营管理等方式对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但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 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财务资助，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期限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

2、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财务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根据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付）

5、资金使用期限：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6、资金用途：主要作为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补充

7、资金使用费：按央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按季结息，如遇国家调整利率，双方再进行协商确定新的借款利率。计息基础以实际占用天数和金额进行计算。

8、偿还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9、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10、财务资助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中约定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内容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范围。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上海恩捷

公司名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5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921.0834 万

法定代表人：马伟华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4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95.22%的股权，自然人 Yan Ma（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持有其 3.25%的股权，自然人 Alex Cheng（系公司董事）持有其 1.53%的股权，上海恩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少数股东因资金实力有限，本次不与公司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恩捷资产总额 2,370,913.71 万元，负债总额 1,685,254.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77,211.65 万元；2021 年，上海恩捷实现营业收入 643,704.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503.76 万元（以上为合并数据，经审计）。

公司 2021 年度向上海恩捷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额度；截至 2021 年度末，公司向上海恩捷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50,185.07 万元。

2、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

公司名称：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清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韩跃武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4 月 20 日至 ******

经营范围：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铝塑膜、水处理膜等新能源材料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铝塑膜的制造、销售；水处理膜、新能源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持有无锡恩捷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恩捷资产总额 728,304.09 万元，负债总额 561,37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6,933.19 万元；2021 年，无锡恩捷实现营业收入 117,220.08 万元，净利润 32,992.69 万元（经审计）。

公司 2021 年度向无锡恩捷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额度；截至 2021 年度末，公司向无锡恩捷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73,260.31 万元。

3、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

公司名称：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产业园锦绣大道以南永安大道以北

法定代表人：李晓晨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通瑞资产总额 650,612.19 万元，负债总额 475,936.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4,676.08 万元；2021 年，江西通瑞实现营业收入 108,436.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05.54 万元（以上为合并数据，经审计）。

公司 2021 年度向江西通瑞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额度；截至 2021 年度末，公司向江西通瑞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0 元（不含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财务资助金额）。

4、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恩博”）

公司名称：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产业园区永安路以南有训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Alex Cheng

注册资本：45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持有江西恩博 51%股权，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imited 持有江西恩博 49%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恩博经审计资产总额 14,073.12 万元，负债总额 5,672.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8,400.8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江西恩博尚未建设完成，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收入为 0 元。

公司 2021 年度未向江西恩博提供财务资助。

5、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

公司名称：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工业开发区（朱家浜村）

法定代表人：汪星光

注册资本：42174.178069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04 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塑料软包装新型多功能膜（太阳能电池用 EVA 塑料多功能软包装热封膜）、PI 光伏电池绝缘材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持有苏州捷力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捷力资产总额 155,167.31 万元，负债总额 74,450.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0,717.19 万元；2021 年，苏州捷力实现营业收入 115,333.76 万元，营业利润 45,301.42 万元；净利润 39,123.62 万元（经审计）。

公司 2021 年度向苏州捷力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额度；截至 2021 年度末，公司向苏州捷力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0 元。

6、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米科技”）

公司名称：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2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注册资本：29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储能材料、微孔隔膜、碳纤维、陶瓷材料等新材料及新能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持有纽米科技 76.3574%股权，其他为社会公众持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纽米科技资产总额 105,360.13 万元，负债总额 87,173.25 万元，净资产 18,186.88 万元；2021 年，纽米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8,424.21 万元，净利润 12,790.27 万元（经审计）。

公司 2021 年度向纽米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额度；截至 2021 年度末，公司向纽米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0 元。

7、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

公司名称：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 22 号

法定代表人：陆冬华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恩捷纽米计资产总额 93,278.11 万元，负债总额 63,305.21 万元，净资产 29,972.91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重庆恩捷尚未建设完成，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收入为 0 元。

公司 2021 年度未向重庆恩捷提供财务资助。

8、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捷”）

公司名称：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68 号

法定代表人：吴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睿捷资产总额 42,499.26 万元，负债总额 40,385.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72.99 万元；2021 年，江苏睿捷实现营业收入 181.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9.02 万元（以上为合并数据，经审计）。

公司 2021 年度未向江苏睿捷提供财务资助。

三、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123,445.3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92%，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上海恩捷盈利能力持续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具备稳健的财务状况，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具备偿付能力，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 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总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资金占用费按央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定价公允。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文”），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解释 14 号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也应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文”），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 14 号文、解释 15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文，执行解释 14 号文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文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执行解释 15 号文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